

第三十四題 對於神的認識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自第十七題，至第三十三題，都是看到一個人在信主之後所該實行的事。從本題起我們要查看一個信徒在得救以後，所該知道並追求的一些事。其中的第一件，就是對於神的認識。我們光來看關於神各方面的重點，然後再看如何認識神。

壹 神證明了

（一）‘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，是明明可知的。’羅馬一章十九至二十節，詩篇十九篇一至三節，行傳十四章十五至十七節，十七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，詩篇十四篇一節，五十三篇一節，希伯來十一章六節。

神在宇宙中，已經藉著祂的創造，把祂自己證明出來了。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是明明可知的，神的永能和神性已經向人顯明，人雖不能看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，就可以曉得。所以神的創造，就是神的證明。‘諸天述說神的榮耀，穹蒼傳揚祂的手段。’一切受造之物都是造物者的證明。就是宇宙的秩序，萬物的規律，也都是神為祂自己所顯出的證據。連人類的生存，也是神的證明。我們看見萬物的存在，宇宙的規律，該知道有一位創造萬物，管理宇宙的神。就是我們看看自己的一切，想想自己的來源，也該叫我們‘尋求神，…可以揣摩而得’。有這許多證明和確據，除非愚頑，沒有人能說‘沒有神’。凡是通達人，看到宇宙的事物，情景，必定承認而相信‘有神’。

貳 神說話了

（一）‘神既在古時在眾先知裡面，多次多方的對列祖說話了，就在這末世在兒子裡面，對我們說話。’希伯來一章一至二節，原文，提後三章十六節，彼後一章二十至二十一節，馬太二十二章三十一節。

神在宇宙中，不只藉著創造把祂自己證明了，也藉著說話把祂自己說明了，把祂自己啟示出來了。我們都知道，一個人說話，就是把自己和自己裡面的故事，說出來給人知道。我如果只來站在你們跟前，而

不說話，你們就不能知道我裡面的故事，就沒法明白我。神在宇宙中，如果只創造，而不說話，我們就只能知道有祂，而不能認識祂，曉得祂裡面的故事。但是感謝神，祂說話了！祂用話語把祂自己，和祂裡面的心願並一切，都啟示出來了。在古時，祂是在眾先知裡面說話；在這末世，祂是在祂兒子裡面說話。祂藉著眾先知和祂兒子所說的一切話，都記在聖經裡面。所以聖經就是祂在宇宙中所說的話，是祂所默示的，是祂藉著祂的靈感動人說出來的。一切關乎祂的事，我們需要知道的，祂都在聖經中告訴我們了。這不需要我們研究，也不需要我們推測，因為祂都藉著聖經確定的啟示我們了。創造如何是祂的證明，聖經也如何是祂的啟示。我們憑創造如何能知道有祂，我們憑聖經也如何能認識祂，明白祂。

叁 神出來了

（一）‘大哉，敬虔的奧秘，…就是神在肉身顯現。’ 提前三章十六節。

神在宇宙中，不只證明了，不只說話了，並且出來了；這是祂成為肉身。祂創造萬物，是證明祂自己；祂啟示聖經，是說明祂自己；祂成為肉身，是顯出祂自己。雖然祂藉著創造已經把自己證明出來，藉著說話已經把自己啟示出來，但祂必須成為肉身，才能把自己顯現出來。祂的創造只能給人知道有祂，祂的說話只能給人明白祂，乃是祂的成為肉身，才能給人看見祂，遇著祂。感謝祂，祂不只創造了，不只說話了，並且成為肉身了。從前藉著創造證明祂自己，並藉著說話啟示祂自己的神，現在藉著成為肉身顯出祂自己來了。祂從前是向人證明祂自己，是向人啟示祂自己，現在是向人顯出祂自己。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，就是祂在肉身的顯現。這是宇宙中一個極大的奧秘！這個奧秘，不只是極大的，並且是‘敬虔的’，是能顯出神，能叫人看見神的。

（二）‘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’ 約翰一章十八節，一節，四節，十四章九至十節，十二章四十四至四十五節，十三章二十節，五章二十三節，十章三十節，五章十八至十九節，腓立比二章六至七節，希伯來一章三節，歌羅西一章十五節，二章九節。

神向人顯出來，是在祂的獨生子裡。祂沒有在祂兒子裡顯出來之先，從來沒有人看見祂。祂的兒子就是祂自己，就是祂的顯出，成為肉身，顯在人中間。人看見了祂的兒子，就是看見了祂；相信祂的兒子，就是相信祂；接待祂的兒子，就是接待祂；尊敬祂的兒子，也就是尊敬祂。因為祂在祂兒子裡面，祂兒子也在祂裡面，與祂原為一，與祂平等，與祂同等，是祂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祂本體的真像，本有祂的形像，並且也就是祂的像，有祂本性一切的豐滿居住在裡面，所以子雖然成為肉身，有了人的樣式，甚至取了奴僕的形像，但在人中間卻將祂表明出來。

肆 神進入了

（一）‘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聖靈，…祂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裡面。’ 約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。

神在祂兒子裡面成為肉身，雖然是顯在人中間，還不是進入人裡面；雖然能住在人中間，還不能住到人裡頭。所以當祂兒子在地上，在人中間，將祂顯明出來，而回到天上之後，祂就把祂的靈賜下來，使祂能在祂的靈裡，進入人裡面，在人裡面與人同在。祂在祂兒子裡成為肉身，是顯在人中間，給人看見，給人接受；祂在祂的靈裡來到地上，是進入人裡面，與人調和，給人得着。祂必須作到這一步，才能和人發生切身的關係，在人裡面作人的生命，拯救，和一切。

（二）‘我們…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祂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’ 約壹三章二十四節，四章十三節，林前三章十六節，六章十九節，羅馬八章九至十節。

聖靈住在我們裡面，就是神住在我們裡面。因為聖靈也像基督一樣，乃是神的化身。神化身來到人中間，就是基督；神化身進入人裡面，就是聖靈。所以神將聖靈賜給我們，叫祂以我們為殿而住在其中，就是祂自己來住在我們裡面。

聖靈所以是神的化身，因為祂是基督的化身。基督原是神來成為人的化身。等基督死而復活，升天以後，再降下來，就在聖靈裡面。所以聖靈就是基督的化身，也就是神的化身。因此聖靈稱為‘神的靈’，也稱為‘基督的靈’；是神的靈，也是基督的靈。所以祂住在人裡

面，就是神住在人裡面，也就是基督住在人裡面。這是我們每一個得救屬基督的人，都已經得着的。人若沒有這個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

（三）‘基督在我裡面活着。’加拉太二章二十節，四章十九節，林後十三章五節，歌羅西一章二十七節，約翰十四章十九至二十節，十七章二十一節，二十三章二十六節。

我們每一個信主耶穌的人，都有基督在裡面。基督不只在我們裡面，並且要活在我們裡面，要在我們裡面長大成形，使我們有祂榮耀的形狀。祂今天在我們裡面，作我們榮耀的盼望，將來要成為我們的榮耀。祂這樣活在我們裡面，與我們聯合，就是叫神在我們裡面，叫我們也在神裡面；叫三而一的神與我們，我們與三而一的神，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。

所以，我們要看見而記牢，神為著要使我們知道祂，認識祂，而接受祂，得着祂與我們聯合為一，祂在宇宙中曾有過四步的大舉：1創造萬物，2啟示聖經，3成為肉身，4化作聖靈。創造萬物，是向人證明祂自己；啟示聖經，是向人說明祂自己；成為肉身，是向人顯出祂自己；化作聖靈，是叫祂自己進入人裡面，給人得着。所以祂是藉著萬物證明，藉著聖經說明，藉著肉身—基督—顯出，藉著聖靈進入。我們對於祂要有認識，就必須認識祂這四步的大舉。這乃是對於祂的基本認識。我們必須認識萬物，認識聖經，認識基督，認識聖靈，才能認識神。我們對萬物，對聖經，對基督，對聖靈，有夠清楚的瞭解，才能對神有夠透徹的認識。

伍 神的位格—三而一

憑聖經看，神的位格是三而一的。‘三而一’這個辭，比‘三位一體’那個說法更合宜。在聖經中，雖找不到‘三而一’這個辭，卻能看得到神是三而一的這個事實。也許我們會問，何以神是三位，又是一位？是一位，又是三位？我們會覺得這事有些難以領會。這是因為我們的頭腦有限。不要說對於神是三而一的，我們不能透徹領會，就是對於我們自己是靈、魂、體，三合一的，我們也不能十分瞭解。不只如此，就是對於宇宙中許多別的事物，我們這有限的頭腦也都不能明白得來。有的，我們只能明白其當然，而不能明白其所以然。對於

別的事物，都是如此，何況對於神這奧秘的位格！對於這事，我們雖然不容易找出其所以然的講究，聖經卻清楚的給我們看見其當然的事實。我們現在來把聖經與這事較為明顯有關係的地方看一下。

（一）‘只有一位神’ — ‘神祇有一位’。提前二章五節，林前八章四節，六節，羅馬三章三十節。

這些地方的聖經，清楚又肯定的說，神祇有一位。

（二）起初神（多數的名詞）創造（單數的動詞）天地。’ 創世記一章一節。

聖經雖明說神祇有一位，但這裡原文所用的‘神’字，卻是多數的。這告訴我們神雖是一位，但祂的位格還有講究。也許這會叫我們想神是多位的。但下面原文所用的動詞‘創造’，又是單數的。主詞‘神’是多數的，動詞‘創造’卻是單數的。這就證明神是多而一的。憑聖經以後的記載看，這多而一，就是三而一。所以聖經在最起頭第一節所說的，就含有神是三而一的啟示。

（三）‘神（多數的）說，我們要照着我們的形像（單數的），按着我們的樣式造人。’ 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，三章二十二節，十一章六至七節，以賽亞六章八節。

到創世記第一章末了，聖經說到神，不只所用的‘神’字是多數的，並且明說神稱自己作‘我們’。此後，聖經還有數處也是這樣說。這是明明告訴我們，神是多數的。但這裡一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一說神的‘形像’所用的字，原文卻又是單數的。雖然‘神’和神的自稱‘我們’都是多數的，但神的形像卻是單數的。雖然神是‘我們’，是多數的，但‘我們’的形像卻是單數的，只有一個。所以這裡也是證明神是多而一的一也就是三而一的。

（四）‘像我們合一。’ 約翰十七章二十二節，原文。

這是主耶穌對父神說的話。主這話明明給我們看見，神雖是‘我們’，是多數的，但又是‘合一’的，又是一位。所以這明確的叫我們知道，神是多而一的一也就是三而一的。

(五) ‘歸於1父2子3聖靈的名(單數的)。」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。

這裡雖然是說到父，子，聖靈，三位的名，但原文所用的‘名’字，卻是單數的。雖然父，子，聖靈，是三位，但祂們的名卻是一個。所以聖經到這裡，是清楚給我們看見，在此以前所啟示之多而一的神，乃是三而一的，就是父、子、聖靈，三者乃是一位神。

(六) 1父是神。彼前一章二節，以弗所一章十七節。2子是神。希伯來一章八節，約翰一章一節。3靈是神。行傳五章三至四節，林後三章十七至十八節。

聖經在這些地方清楚告訴我們，父、子、靈，三位都是神。這憑聖經別處的記載看，不是說，父、子、靈，是三位各自獨立的神，乃是說，父、子、靈，是三一的神。

(七) ‘主耶穌基督…神…聖靈。」林後十三章十四節—‘聖靈…主…神。」林前十二章四至六節—‘父神…聖靈…耶穌基督。」彼前一章二節—‘主耶穌基督…父…靈。」以弗所一章十七節。

聖經在這幾處，無論說到使徒為信徒的祝福，或說到神在信徒身上的靈感，無論說到神對聖徒的揀選，或說到神對聖徒的啟示，都是把神，和主耶穌，並聖靈，連在一起來說。這不只證明祂們三位都同樣是神，並且證明祂們三位是合一的。所以這也證明祂們三位是三而一的神。

(八) ‘1願…2願…3願…」民數記六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。

神要舊約的祭司為以色列人祝福，連說三願。為何不要他們連說二願，或四願，偏要他們連說三願？這能說是沒有意思的麼？不能！這是因為那賜福的神，乃是三而一的。第一願所說的‘賜福’、‘保護’，自然是父神的作為；第二願所說的‘光照’、‘賜恩’，明顯是子神的工作；第三願所說的‘仰臉’、‘賜平安’，也無疑是靈神的事工。所以這個祝福，乃是願父、子、靈，三而一的神來賜福、賜恩、賜平安給祂所揀選的百姓。

(九) ‘1聖哉，2聖哉，3聖哉。」以賽亞六章三節，八節。

舊約裡不只記載地上的祭司為百姓祝福，要連說三願，並且記載天上的撒拉弗頌讚神也連說三聖。他們頌讚神，所以一連三次說，‘聖哉，聖哉，聖哉，’無疑也是因為他們所頌讚的神，乃是三而一的。到下文第八節，就說出他們所頌讚的神，自稱‘我們’，乃是多數的一就是三位的。

（十）‘1願…2願…3願…’ 馬太六章九至十節。

在舊約神要祭司祝福，是連說三願，到新約主要信徒禱告，也是連說三願。這更無疑的是因為主要信徒所禱告的神，乃是三而一的。第一願所求的‘名’，是與父神有關的；第二願所求的‘國’，是與基督有關的；第三願所求的‘旨意’，是與聖靈有關的。這是照聖經別處的教訓，很容易看得出的。所以主所要新約信徒的禱告，也證明神是三而一的。

（十一）‘1聖哉，2聖哉，3聖哉。’ 啟四章八節

在舊約的記載裡，不只有三願，並且有三聖；在新約的記載裡，也不只有三願，並且有三聖。在舊約，怎樣是地上的祭司祝福，連說三願，而是天上的撒拉弗頌讚，連說三聖；在新約，也怎樣是地上的信徒禱告，連說三願，而是天上的四活物頌讚，連說三聖。這些自然都是因為他們所求、所禱、所頌讚的神，乃是三而一的。

所以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神是父、子、靈，三而一的神。父是源頭，子是顯出，靈是進入。神在天上人所不能靠近的光裡乃是父，顯在人中間就是子，進到人裡面就是靈。雖然是父、子、靈三位，實在就是一位神的三個狀態，猶如氣、水、冰，三者是一種東西的三個狀態一樣。

父怎樣在子裡，與子為一，子也怎樣在靈裡，與靈為一。子是父的顯出，靈是子的進入。父在子裡顯在人中間，子在靈裡進入人裡面。父在子裡，子又在靈裡，所以父、子、靈，三者完全是一位神。此三者，也可以說是這一位神的三種身分。這就有點像一個人在家裡是父親，到公司是經理，來教會是弟兄，雖是一個人，卻有三種不同的身分，以這不同的身分，顯在不同的場合。

（附）聖經純正話語中的三一神啟示

一 神是獨一的

(一) ‘惟獨你是神。’ 詩篇八十六篇十節。

(二) ‘我是耶和華，…除了我以外再沒有神。’ 以賽亞四十五章五節，以弗所四章六節，提前二章五節。

‘神祇有一位，再沒有別的神。’ 林前八章四節。

無論在新約或舊約裡，都清楚並確定的告訴我們，神是一位。

二 神是三而一的

1 ‘我’ 就是 ‘我們’

(一) ‘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’ 以賽亞六章八節，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，三章二十二節，十一章七節。

到底神是‘我’呢，或是‘我們’？我們可以說祂都是。雖然我們不能說為什麼，我們知道祂是‘我’，也是‘我們’。

(二) ‘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話；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與他預備我們的居所。’ 約翰十四章二十三節，原文。

在新約裡我們看到同樣的思想。‘父’和‘我’是兩位神呢？或是一位神？祂們當然是一位。

(三) ‘聖父阿！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，叫他們合而為一，像我們一樣。’ 約翰十七章十一節。

注意這裡主再一次說到自己 and 父是‘我們’。這是一個奧秘，人的語言或理智無法構到。

2 父、子和靈

(一) ‘把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（單數而非複數）裡。’ 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原文。

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清楚說到父、子和聖靈，三位只有一個名。有三位卻只有一個名。這就是三一神，三而一。

3 三位都是神

a 父是神

新約裡多處說到父神。例如：彼前一章二節和以弗所一章十七節。

b 子是神

(一) ‘論到子卻說，神阿！你的寶座…。’ 希伯來一章八節。

這裡稱呼子為神。

(二) ‘太初有神，話與神同在，話就是神。’ 約翰一章一節，原文。

這話定規是基督，是子。因着話是神，所以子也是神。

(三) ‘基督…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可稱頌的神。’ 羅馬九章五節。

子基督不僅是神，祂是萬有之上的神。

c 靈是神

在行傳五章三至四節裡，我們看見靈是神。在三節，彼得告訴亞拿尼亞，他欺哄了聖靈；而在下一節說，他欺哄了神。在這兩節中，聖靈等於神。

4 三位都是永遠的

a 父是永遠的

(一) ‘永在的父。’ 以賽亞九章六節。

這個辭按希伯來文字面的緒譯乃是‘永恆的父’或‘永遠的父’。故此，父是永遠的。

b 子是永遠的

(一) ‘惟有你永不改變，你的年數沒有窮盡。’ 希伯來一章十二節。

希伯來七章三節說，祂是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，意即祂是永遠的。

C 靈是永遠的

(一) ‘永遠的靈。’ 希伯來九章十四節。

遵照聖經，我們宣告父、子、靈三位都是永遠的。

5 三位同時存在

(一) ‘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，就是真理的靈。’ 約翰十四章十六至十七節，以弗所三章十四至十七節。

在這兩節裡，子向父禱告，使父差遣靈。故此，父、子和靈都同時存在。以弗所三章十四至十七節保羅說，他要禱告父，使我們藉著祂的靈，在我們裡面的人裡剛強起來，使基督可以安家在我们心裡。在本段裡，有父、靈和子基督。三者都同時存在。本段聖經表明父垂聽禱告，靈剛強聖徒，而子—基督，要安家在他們心裡。從這裡也清楚的看出，三位同時存在。

(二) ‘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，神的愛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’ 林後十三章十四節，另譯。

這裡題到子基督的恩典，父神的愛，以及聖靈的交通或交流。這三位都同時存在。林前十二章四至六節說到恩賜的靈，職事的主以及功用的神。這裡我們看見靈、主和神。再一次顯示靈、子和父是同時存在，同時工作。靈賜恩賜，主盡職事，而父神顯功用。

6 三位是一

a 子就是父

(一) ‘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；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；祂名稱為奇妙、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。’ 以賽亞九章六節。

這位名叫耶穌的嬰孩，生在伯利恆的馬槽裡，也被稱為全能的神。那位由馬利亞所生，在伯利恆馬槽裡的小嬰孩，乃是我的全能神。如果你相信為我們而生的嬰孩是全能的神，你也必須相信賜給我們的子是永在的父。說子就是父，乃是根據神純正的話。

(二) ‘腓力對祂說，求主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耶穌對他說，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麼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；你怎麼說，將父顯給我們看呢？’ 約翰十四章八至九節。

(三) ‘我與父原為一。’ 約翰十章三十節。

這話清楚指明子就是父。

b 子與父是一

(一) ‘我與父原為一。’ 約翰十章三十節。

c 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

(一) ‘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’ 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，另譯。

誰是末後的亞當？耶穌。誰是賜生命的靈？聖靈。在聖靈之外，沒有別的靈能賜生能。聖經上稱為末後亞當的耶穌，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
d 主（子）就是靈

(一) ‘主就是那靈。’ 林後三章十七節。

這裡的主是耶穌，而這裡的靈乃是聖靈。故此，這裡聖經說，‘主就是那靈。’ 說主耶穌是靈，乃是絕對合乎聖經的。

7 三位都在我們裡面

(一) ‘一神，就是眾人的父…也住在眾人之內。’ 以弗所四章六節。

本節清楚的說出，父在我們裡面。

(二) ‘到那日你們就知道，我…在你們裡面。’ 約翰十四章二十節。

子也在我們裡面。

(三) ‘基督在你們裡面成了榮耀的盼望。’ 歌羅西一章二十七節，另譯。

(四) ‘豈不知…耶穌基督在你們裡面麼?’ 林後十三章五節，另譯。

(五) ‘真理的靈…也要在你們裡面。’ 約翰十四章十七節。

故此，靈也在我們裡面。父在我們裡面，子在我們裡面，靈也在我們裡面，這是非常清楚的。但按照我們的經歷，只有一位。這是因着父、子和靈是一。

三 一個奧秘

(一) ‘話與神同在，話就是神。’ 約翰一章一節，另譯。

話與神是一位，或是兩位呢？兩者都是。這乃是一個奧秘。

(二) ‘主就是那靈。’ 林後三章十七節。

這裡主和靈是一，因為主就是那靈。接着，在同一節中說到‘主的靈’。這說出他們是兩位。主和靈是兩位或是一位呢？這也是一個奧秘。

(三) ‘論到子卻說，神阿！你的寶座…所以神，就是你的神…膏你。’ 希伯來一章八至九節。

請注意，這裡稱呼子為神，接着又說神是祂的神。你如何能解釋這事呢？這也是一個奧秘。

（四）‘七靈。’ 啟示錄一章四節，四章五節，五章六節。

最後我們讀到神的一靈（弗四4）被稱為‘七靈’。這裡又是一個奧秘。

因為三而一乃是一個奧秘，我們有限的頭腦無法把三一神當作道理來完全領會。三一神乃是為著我們的經歷和享受。神之所以為三而一，乃是為著祂的經營；也就是說，是為著把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，成為我們的生命和一切。三一神乃是為著我們的經歷和享受。

陸 神的心—愛

（一）‘神愛世人。’ 約翰三章十六節。

神的心就是愛，所以祂愛世人。

（二）‘祂願意萬人得救。’ 提前二章四節，馬太二十三章三十七節，八章三節，參看以西結十章二十三節，三十三章十一節，以賽亞四十九章十五節，耶利米三章一節。

因為神愛人，所以祂願意萬人得救。因為祂的心是愛，所以祂‘願意’救人，祂‘肯’救人，而不願意人滅亡。祂的愛勝過母親對嬰孩的愛，也勝過丈夫對妻子的愛。

柒 神的作為—公義

（一）‘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麼？’ 創世記十八章二十五節，申命記三十二章四節。

神的作為是公義的。祂是審判全地的主，不能不行公義。凡祂所行所為，無不絕對公義。

（二）‘你責備人的時候，顯為公義。’ 羅馬三章四節。

神無論審判人，或是責備人，都是顯明祂的公義，也都是顯出祂是公義的。

（三）‘為要在令時顯明祂的義，使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’ 羅馬三章二十六節，原文，約壹一章九節。

神所以稱我們信主耶穌的人為義，也是因着祂是公義的，也是為要顯明祂的義，使祂自己顯為義。我們原是有罪不義的，不能得祂稱義。但祂叫主耶穌那義的代替我們這不義的（彼前三18）受了祂公義的刑罰；祂為我們的緣故，按公義審判了主耶穌，使祂公義的要求得到了滿足。現在我們相信接受主耶穌，與主耶穌聯合為一，祂就必須按祂的公義稱我們為義，不能再定罪我們。祂已經在主耶穌身上刑罰了我們，主耶穌已經照祂的公義為我們的罪流了血，我們現在信主耶穌，祂就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因為祂是公義的，不能不義，不能不赦免。

我們要認識神的救恩到這樣公義的地步。我們要這樣按着神的公義—不光按着祂的愛—認識神的救恩。蓋恩夫人說，神不能不義，所以祂不能不救我！這真是一句認識神救恩的話，也真是一句認識神的話。神因祂的公義，不能不救相信主的人。神救我們，如果光是因着祂的愛，還有轉變的可能，因為祂可以不愛我們；祂不愛我們，並沒有不對，並沒有不義。但現在祂救我們，不光是因着祂的愛，更是因着祂的義，所以沒有轉變的可能，因為祂不可以不義。祂必須保守祂的公義，所以祂必須救我們。這不是祂心愛的願否問題，乃是祂在法律上的責任問題。

捌 神的話語—信實

（一）‘必不叫我的信實廢棄。我心不背棄我的約，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。’ 詩篇八十九篇三十三至三十四節，希伯來六章十八節，十章二十三節，詩篇一百十九篇八十九節，以賽亞四十四章八節，馬太二十四章三十五節。

神的作為是公義的，神的話語是信實的。就神對我們的救恩說，神的話語比神的作為更進了一步。神的作為雖然為我們成功了救恩，但祂若不用話語告訴我們，似乎還可以轉變。但祂既用話語向我們說出來，就毫無辦法轉變，因為祂的信實叫祂的話語一出口就不能廢掉。

不要說祂神的話，就是我們人的話，如果是一個信實的人說的，一出口也不能廢掉。

神不能說謊，所以祂對我們所說的話，都是信實可靠的，不能改變，不能廢掉；祂的話安定在天。草必枯，花必謝，祂的話卻永遠立定。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，祂的話也不能廢去。

並且神在聖經中對我們所說的話，不只是平常的話，也不只是應許，更是和我們立的約。聖經乃是一本約書，所以叫作新舊約。聖經的話，是神按着祂的信實和我們所立的約。我們只要抓住祂這些話，祂就沒法改變，祂就得守約，受約束—受祂約的約束，受祂話的約束。

玖 神的性情—聖潔

（一）‘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是聖潔的。’ 彼前一章十六節，利未記十一章四十四至四十五節，二十章七節，希伯來十二章十四節。

神的性情不只是聖潔的，並且就是聖潔。我們在第八題已經看過，聖潔就是與一切有分別。神的性情是聖潔的，就是說神的性情—就是神的性質—和一切都有分別。因為神的性情，神的性質，是聖潔的，是與一切有分別的，所以祂也要我們屬於祂的人聖潔，也要我們與祂之外的一切有分別。我們若非如此，就不能見祂，就不能親近祂。

拾 神的自己—榮耀

（一）‘耶和華的榮耀停于西乃山。’ 出埃及二十四章十六節，以西結一章二十八節，三章二十三節。

神的自己乃是榮耀。神每一次顯出來給人看見，都是榮耀的樣子。神的榮耀在那裡，就是神的自己在那裡。當日摩西和以色列人看見神的榮耀停在西乃山。以後以西結也數次看見神的榮耀。他們看見神的榮耀，就是看見神自己。他們在神的榮耀跟前，也就是在神自己面前。

（二）‘將他們榮耀的主，換為吃草之牛的像。’ 詩篇一百零六篇二十節，耶利米二章十一節，羅馬一章二十三節，參看約翰十二章四十一節，行傳七章五十五節，希伯來一章三節。

這裡‘的主’二字，是原文沒有的。所以這裡是說主就是以色列人的榮耀。耶利米二章也說，以色列人的神，就是‘他們的榮耀’。人本是以偶像為神的代替，但詩篇一百零六篇這裡，和羅馬一章，都是說，人把神的榮耀換作偶像。所以這幾處都是給我們看見，神的榮耀就是神自己。

神的榮耀就是神自己，特別是在神向人顯出來的時候。（參看約翰十二41，徒七55。）主耶穌是神的顯出，所以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。（來一2。）無論什麼人、事、物顯出神，都是彰顯神的榮耀。所謂的榮耀神，就是把神彰顯出來。

拾壹 神的名字

一 舊約（希伯來文）的

一 神

這是神在聖經中第一個名字，有以下幾個講究：

1 ‘伊勒。’

這名字譯作中文，就是神，是單數的，表明神是‘大能者’。第一次用在創世記十四章十八節。

2 ‘伊羅亞。’

這名字譯作中文，也是神，也是單數的，表明神是當受敬拜的大能者。第一次用在申命記三十二章十五、十七節。

3 ‘伊羅欣。’

這名字是‘伊羅亞’的多數字，表明神是大能的信實者。第一次用在創世記一章一節。

以下是‘伊勒’的三個複名：

4 ‘伊勒沙代。’

這名字意即‘有乳房（如奶母）的大能者’，或‘全足的大能者’。第一次用在創世記十七章一節，中文譯作‘全能的神’。我們的詩歌四百九十七首，就是描述這名字。這名字的神之於我們，如同奶母的胸懷之於嬰兒，什麼都是齊備，全足，夠用的。

5 ‘伊勒伊勒榮。’

這名字意即‘至高的大能者’。第一次用在創世記十四章十八節，中文譯作‘至高的神’。

6 ‘伊勒俄拉姆。’

這名字意即‘永遠的大能者’。第一次用在創世記二十一章三十三節，中文譯作‘永生的神’。這名字表明神是時代里奧秘的神，如詩篇九十篇二節說，‘從永遠到永遠你是神。’（原文。）

二 耶和華

這名字意即‘那昔是，今是，將來永是的’，或‘那昔在，今在，將來永在的’。有永是而不變，永存而不沒，自有永有等等的意思。

（出三14~15，參看啟一8。）主耶穌在新約中所說的‘我是’，（約八24，28，58—此處“就有了我”，原文作“我是”，）與這名字相同。這名字也有以下十個複名：

1 ‘耶和華何西努。’

這名字意即‘耶和華造我們的’。（詩九五6。）

2 ‘耶和華以勒。’

這名字意即‘耶和華必預備’。（創二二章13~14。）

3 ‘耶和華拉法。’

這名字意即‘耶和華是醫治你的’。（出十五26。）

4 ‘耶和華尼西。’

這名字意即‘耶和華是我的旌旗’。（出十七15。）

5 ‘耶和華彌蓋底西肯。’

這名字意即‘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’。（出三一13，利二十八，二一8。）

6 ‘耶和華沙隆。’

這名字意即‘耶和華賜平安’。（士六24—這裡中文譯音‘沙龍’最好改作‘沙隆’，因為‘龍’是撒但的名字。）

7 ‘耶和華銳阿。’

這名字意即‘耶和華是我的牧者’。（詩二三1。）

8 ‘耶和華齊根努。’

這名字意即‘耶和華我們的義’。（耶二三6。）

9 ‘耶和華沙瑪。’

這名字意即‘耶和華的所在。’（結四八35。）

10 ‘耶和華色巴刺。’

這名字意即‘萬軍之耶和華’。（撒上一3，耶二19。）

三 主

這名字也有多數與單數的兩種：

1 ‘阿敦。’

這名字譯作中文，就是主，是單數的，意即‘主人’。第一次用在出埃及二十三章十七節。

（二）‘阿多乃’

這名字是‘阿敦’的多數字，也是意即‘主人’。第一次用在創世記十五章二節。

所以總括的說，神在舊約裡用了三種不同的名字稱呼祂自己。第一是神，第二是耶和華，第三是主。神是重在祂的能力—特別在創造上。耶和華是重在祂和人的關係，所以到創世記第二章說到祂之於人的時候，才開始用耶和華這名字。以後這名字的那些複名，也都是說出祂與人的關係。這名字的意思簡要的說，就是‘我是’。祂是人的一切，人需要什麼，祂就是什麼。祂這名字‘我是…’的下面是空着的，人可憑信心將自己所需要的填上。需要醫治，就填上醫治，需要平安，就填上平安，需要什麼，就填上什麼。這好像簽好了字的空額支票，我們需要多少款，就可以在其上填寫多少。所以這名字對於我們是何等的寶貝甘甜！主是重在祂是人的主人。

二 新約（希臘文）的

1 ‘賽阿司。’

這名字譯作中文，就是神，與舊約希伯來文的‘伊勒’、‘伊羅亞’、和‘伊羅欣’相同，常是指三而一的神，新約有時用以稱呼父，（彼前一2，）有時用以稱呼子，（來一8，）有時也用以稱呼聖靈。（徒五3~4。）

2 ‘巴特爾。’

這名字譯作中文，就是父，是神在新約中特別將祂自己啟示出來的一個名字。（約二十17，約壹三1。）新約中還用一個亞蘭字，就是‘阿爸’，稱神為父。‘阿爸’是譯音，意即‘父’。（可十四36，羅八15，加四6。）

3 ‘帶司拍特司。’

這名字譯作中文，就是主或主宰，意即掌權者，新約用以稱呼神，（路二29，徒四24，啟六10，）也用以稱呼主耶穌。（彼後二1，猶4。）

4 ‘居里阿司。’

這名字譯作中文，就是主，與舊約希伯來文的‘阿敦’和‘阿多乃’相同。（太一20，可十二29。）新約引用舊約時，常用這名字代替‘耶和華’。（可一3。）這名字也是主耶穌為神的名字。（約二十28，林前十二3，五章4。）

5 ‘耶穌。’

這名字是希臘文，希伯來文是‘約書亞’，（民十三16，）意即‘耶和華救主’，或‘耶和華的救恩’。所以耶穌就是那與人有關聯的耶和華，來作了人的救主，來成為人的救恩。這是主耶穌為人的名字。（路一31，太一21。）

6 ‘基利司督。’

這名字，簡譯其音，就是‘基督’，乃是希臘文，希伯來文是‘彌賽亞’，（約一41，）意即‘受膏者’。（參看但九26。）在舊約時，人作王、作祭司、作先知，都要用油膏過。主耶穌是神用聖靈所膏的，（路四18，）是神的受膏者，是神的基督。所以這是主耶穌職分的名字。（太一16，路二11，徒二36。）

7 ‘哈革昂拍女瑪。’

這名字譯作中文，就是聖靈，新約用以稱呼神成位一有位格一的靈。（太二八19，林後十三14。）

拾貳 認識神

一 認識神的緊要

（一）‘要報應那不認識神…的人。’帖後一章七至九節。

將來主耶穌顯現的時候，有些人所以要遭到主的報應，受到主的刑罰，而永遠沉淪，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，乃是因為他們‘不認識神’。這叫我們知道，認識神是何等的緊要！

（二）‘我…喜愛認識神，勝於燔祭。’何西阿六章六節。

雖然神喜歡人獻祭與祂，但祂更喜愛人認識祂。我們對神的認識，比我們對神的事奉更緊要。我們不能光事奉神，而不追求認識神。我們對神的事奉，該根據我們對神的認識。如果事奉神，而不夠認識神，就不能蒙神多少悅納。

（三）‘惟獨認識神的子民，必剛強行事。’但以理十一章三十二節。

認識神，能叫我們剛強。許多時候，我們所以軟弱，就是因為我們不認識神。我們認識神多少，就能剛強多少。惟有認識神的人，能一也必一剛強行事。這裡的‘行事’，原文是‘開拓’。認識神的人能一也必一剛強得開疆拓土，為神開闢天下。今天神在地上，就是需要這樣認識祂的人。

（四）‘認識基督，曉得…’腓立比三章十節。

神是以基督為祂具體的表現，將祂本性一切的豐盛，都有形有體的擺在基督裡面給人得着並享受一不只祂的生命和能力，都蓄在基督裡面，就是祂的智慧和知識也都藏在基督裡面。（西二9，3。）所以我們必須認識基督，才得以享受神的一切。基督是神的化身，認識祂就是認識神。這能叫我們得着神，並享受神，所以是極其緊要的。

二 如何認識神

（一）‘他們…不以認識神為美’羅馬一章二十八節，原文。

要認識神，就得以認識神為美。世界的人大部分都承認有神，但很少認識神的，因為他們不以認識神為美。他們以賺錢，以享樂，以許許多多人生別的事為美，獨不以認識神為美。不只他們世人是這樣，就是許多基督徒也是如此。許多弟兄姊妹，直到今天仍不以認識神為美。有的以求得學問為美，有的以經營事業為美，有的以妻子兒女為美，有的以服裝打扮為美，甚至還有的以消遣娛樂為美。他們以許許多多的事物為美，獨不以神為美，所以他們不能認識神。他們不能認識神，是因為他們不要神，不愛神。只有要神、愛神的人，只有要神要迷了、愛神愛迷了的人，才能認識神。這樣的人，一想到神，就感覺美；一聽到神的名字，就覺得香甜。只有這樣的人，才能認識神。

所以我們要求神給我們一顆以祂為美的心，使我們的心脫離祂以外的東西，專以愛祂、追求祂為美，好叫我們能以認識祂。

（二）‘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’ 約翰十七章三節。

這話有兩面的意思。一面是認識神，並認識基督，就有永生；一面是認識神，並認識基督，就是永生。永生就是永遠的生命，也就是神的生命，是我們因着認識神，並認識基督而得到而有的，也是叫我們能認識神，並能認識基督的。所以乃是神的生命，叫我們能認識神。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叫我們知道，叫我們覺出，那是神所喜歡所要的，那不是神所喜歡所要的。我們若憑着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所給我們的感覺而活而行，我們就能認識神。

（三）‘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，…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，都必認識我。’ 希伯來八章十至十一節。

每一種生命，都有一個律，也都是一個律。神的生命也有它的律，也是一個律，所以這生命在我們裡面，就成了我們裡面的律法，使我們無論久得救的，或新蒙恩的，都能認識神。一個剛生下來不久的嬰孩，你若把苦蓮放在他口中，他會吐出來；你若把甜糖放在他嘴裡，他就吃下去。他能這樣辨別苦甜，不是因為受了知識的教導，乃是由於生命的功能，這生命的功能，是出自生命的律。我們能認識神，也不是出於知識，乃是由於生命，不是憑着外面字句的律法、儀式的規條，乃是憑着裡面生命的律法、屬靈的感覺。我們對神的認識，是生命的，不是知識的，是憑着裡面的生命，不是憑着外面的頭腦。乃是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成了一個生命的律，發出功能，使我們能從裡面認識神。所以我們要認識神，必須認識裡面生命的律，跟隨裡面生命的感覺。

（四）‘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，竭力追求認識祂。’ 何西阿六章三節。

不錯，我們裡面有神的生命，叫我們能認識神，但我們還得追求認識神，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，才能得到機會顯出它的功能，使我們認識神。

（五）‘你若領受我的言語…你就…得以認識神。’ 箴言二章一至五節。

我們不能憑我們的理想認識神，也不能光憑我們的感覺認識神，因為我們的感覺會錯。我們的身體對寒熱的感覺，會因有病而不準確。我們的心靈，也會因有毛病，而有錯誤的感覺。所以我們必須接受神的話作我們心靈的寒熱試溫表，而憑着神的話受引導、作決斷，以認識神。

（六）‘求…神…將那智慧和啟示的靈，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祂。’ 以弗所一章十七節，原文。

我們要認識神，也需要有屬靈的智慧和啟示。啟示是叫我們能看見的，智慧是叫我們能領會的。光能看見，不能領會，還不能認識，所以必須有啟示，又有智慧。這是只有神能叫我們得着的，所以我們必須向神求。

（七）‘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…為要得着基督。’ 腓立比三章八節。

認識神，也需要出代價。我們若以認識神、認識主，為至寶，必為此事而丟棄萬事。我們丟棄萬事有多少，我們認識神、得着主，就有多少。我們對神的認識，是根據我們對萬事的丟棄！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